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 改造工程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

项目单位：博湖县水利局

评价机构：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目 录

1.项目绩效评价概要.....	1
1.1 绩效评价工作背景.....	1
1.2 绩效评价目的.....	2
1.3 绩效评价原则.....	3
1.4 绩效评价依据.....	4
2.项目基本情况.....	5
2.1 项目概况.....	5
2.1.1 项目背景.....	5
2.1.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6
2.1.3 项目实施情况.....	7
2.1.4 项目资金投入.....	9
2.1.5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9
2.2 项目绩效目标.....	10
2.2.1 总体绩效目标.....	10
2.2.2 阶段性绩效目标.....	11
3.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11
3.1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项目单位职责.....	11
3.1.1 绩效评价对象.....	11
3.1.2 绩效评价范围.....	11
3.1.3 项目单位职责.....	12
3.2 指标体系.....	15
3.2.1 确定评价指标.....	15

3.2.2 确定权重和分值.....	16
3.2.3 确定指标标准值.....	16
3.2.4 评分结果.....	16
3.2.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3.3 评价方法.....	21
3.3.1 公众评判（问卷调查）法.....	21
3.3.2 因素分析法.....	22
3.3.3 目标比较法.....	22
3.4 绩效评价标准.....	23
3.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5
4.1 项目决策情况.....	25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5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6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6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7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27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7
4.2 项目过程情况.....	28
4.2.1 资金到位率.....	28
4.2.2 预算执行率.....	28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28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28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29
4.3 项目产出情况.....	29
4.3.1 产出数量.....	29
4.3.2 产出质量.....	30
4.3.3 产出时效.....	30
4.3.4 产出成本.....	30
4.4 项目效益情况.....	30
4.4.1 实施效益.....	30
4.4.2 满意度指标.....	31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1
5.1 综合评分结果.....	31
5.2 综合评价结论.....	32
6.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2
6.1 取得的绩效.....	32
6.2 存在的问题.....	33
7.改进建议.....	33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34
附件 1：项目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6
附件 2：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调查问卷.....	38
附件 3：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现场效果图片.....	40

1.项目绩效评价概要

1.1 绩效评价工作背景

受博湖县财政局委托，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第三方机构对2020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文，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建设高标准农田，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田间干支斗渠防渗改建是建设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保障工程，是落实“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举措。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建设高标准农田，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不稳固。为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博湖县结合当地实际，因地制宜提出实施2020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农村渠道防渗改建建设工程，符合国家政策，符合规划和当地需要，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体现。

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高度重视项目实施，本项目由

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2020〕86号）批复立项；同时，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精神，全面掌握该项目建设绩效情况，切实保障财政资金发挥使用效益，博湖县财政局决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项目支出实施第三方综合绩效评价。

1.2 绩效评价目的

1、通过绩效评价，促进逐步建立起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决策、实施过程、项目实施结果、项目效益等情况全方位进行绩效评价，反映项目实施合法性、管理规范性、绩效目标设立的合理性和科学性、资金管理制度建立、合规合理使用、资金到位与支出合理性、项目实施完成的效果和效益等情况，形成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绩效评价结论，为此类项目后续资金投入、分配和管理提供决策依据，同时作为以后年度博湖县编制预算和安排财政项目资金的重要依据；逐步树立以结果为导向、讲求绩效的理念。

2、通过绩效评价，考察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效益性。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的做法、经验和教训，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设性

意见，为项目绩效管理提供决策参考及政策制定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能够让各级工作人员认识到该项目的重要性，强化工作职责；能够更清晰地界定工作的内容与其需要达到的标准；能够让工作人员清楚认识到各自的问题和不足，激励加强绩效管理特别是绩效评价理论学习和实践活动，提高工作效率。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体系建设。

1.3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我们遵循科学公正原则、统筹兼顾原则、激励约束原则、公开透明原则，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精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绩效评价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按照明确的职责分工，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本次由财政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作

为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将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全面性原则。绩效评价既总结项目实施好的经验，也指出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提出有效改进的建议与意见。

6、参与性原则。项目各利益相关者，包括项目管理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受益群体等，尽可能地以适当方式参与到绩效评价过程中来。

1.4 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4)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5)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6)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7)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

(8) 《关于印发〈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94号）

（9）《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

（10）《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新财扶〔2020〕10号）

（11）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巴财农〔2020〕14号）

（12）《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

（13）博湖县相关部门提供的本项目有关资料

2.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概况

2.1.1 项目背景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文，确保重要农产品特别是粮食供给，是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首要任务。田间干支斗渠防渗改建是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关键举措。近年来，各地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大力推进灌区节水改造建设，取得了明显成效。但我国农业基础设施薄弱、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不强的状况尚未根本改变，粮食安全基础仍

不稳固。

2019 年中央 1 号文明确指出，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系列部署要求上来，整合现行农田建设相关规划，优化建设布局，扎实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为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供有力支撑。

贯彻国家法律法规、中央 1 号文件和全国、自治区、自治州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践行“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的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直面新时期治水主要矛盾，着力补短板，强监管，坚持可持续发展治水思路，始终把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统筹水资源利用与保护，逐步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力，为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博湖县水利局申请实施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建工程。项目实施纳入水利局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之一，得到博湖县委、县人民政府的重视和支持。

2.1.2 项目建设主要内容及规模

根据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86 号），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防渗改造支、斗渠 7 条 4.145 公里配套构筑物 43 座。具体建

设内容如下：

防渗改建支斗渠 7 条，共计 4.145km，配套渠系建筑物共计 43 座，其中节制分水闸 12 座，节制闸 8 座，分水闸 19 座，农用桥 2 座，排涵 2 座。工程具体的建设规模、内容等见下表。

渠道防渗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渠道名称	长度 (m)	设计流量 (m ³ /s)	渠系建筑物 (座)					
				小计	节制分水 闸	节制闸	分水 闸	排涵	农桥
1	霍尔墩渠	878	1.2	15	4		10	1	1
2	席子木呼尔村北一支渠	577	0.5	6	6			1	
3	乌兰村一组南斗渠上段	895	0.5	12	2		9		1
4	乌兰村二组南斗一号渠	478	0.2	2		2			
5	乌兰村二组南斗二号渠	542	0.3	2		2			
6	乌兰村四组南斗一号渠	270	0.2	2		2			
7	乌兰村四组南斗二号渠	505	0.3	2		2			
合计		4145		41	12	8	19	2	2

2.1.3 项目实施情况

(1) 工程完成情况

根据验收报告，工程实际完成：斗渠 7 条 4.145km，配套渠系建筑物 43 座。强化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补齐短

板，提高了农民用地灌溉质量。

（2）工程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严格按照《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实施。在工程建设中，建设单位积极推行了“四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工程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监理制和合同制，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和经验。本工程法人单位为博湖县水利局，2020年4月27日，新疆兴立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巴州分公司为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完成了工程招投标工作。该项目2020年5月2日开工建设、2020年8月20日完工。

（3）相关单位

项目法人单位：博湖县水利局

设计单位：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巴州分院

监理单位：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公司

施工单位：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监督单位：博湖县水利局

运行管理单位：项目区受益村组

（4）工程质量管理

工程实施过程中，质量监督员对施工、监理单位人员配备、资格和主要设备进行了监督检查，对土建工程、工程所需材料等质量控制要点进行了重点监督。经验收组评定，该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为合格工程。

目前已完成项目审计决算和资产移交工作，项目已交付使用，发挥效益。

2.1.4 项目资金投入

根据《关于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86号），项目批复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申请政府一般债券 200 万元，县财政自筹 50 万元。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新财扶〔2020〕10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巴财农〔2020〕14 号）文件，下达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资金。资金到位后，博湖县财政局依据上述文件精神，立即做好预算安排，根据《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博财农〔2020〕05 号），博湖县财政局拨付博湖县水利局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农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资金 200 万元，专项用于工程建设。

2.1.5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关于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自筹资金的说明》，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总投资 250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200 万元，县财政

自筹 50 万元），实际完成投资 212.68 万元，节约 37.32 万元。

通过公开招投标，与中标方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合同价为 2061800 元，送审价 2447153.2 元，结算金额 2002839.8 元，核减 444313.4 元。

预算下达 200 万元，按照竣工决算审计报告，项目审计决算价为 2002839.8 万元。资金使用详细情况如下：

资金使用情况表

乌兰乡渠道防渗改建工程					
序号	日期	凭证号	工程款	喀什地区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巴州分院 70000	新疆喀大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4000
			新疆正杰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博湖分公司合同价 2061800		
1	2020.05.09	财-0001/预-0001	618000		
2	2020.05.22	财-0003/预-0003	206000		
3	2020.6.22	财-0005/预-0005	927800		
4	2020.6.22	财-0006/预-0006	247400		
5	2020.6.24	财-0007/预-0007	800		
合计			2000000	0	
审定价			2002839.8		
未付			2839.8		

2.2 项目绩效目标

2.2.1 总体绩效目标

按照《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和相关工程技术规范及标准实施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防渗渠建设项目。通过本项目的实施为乌兰再格森乡各村改建防渗渠，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当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

层水利服务设施现状，提高农民用地灌溉质量。

2.2.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防渗渠建设工程于5月10日开工建设，2020年4月完成工程招投标工作，2020年5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底完工。并按月度检查督促项目实施，保证工程进度和质量，及时完成资金支付。

3.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情况

3.1 绩效评价对象、范围和项目单位职责

3.1.1 绩效评价对象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

3.1.2 绩效评价范围

本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管理（包括组织实施、资金管理）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等。

1、项目决策情况，包括立项情况、绩效目标设定情况，资金投入和筹措等；

2、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支付合法合规性等；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包括相关管理制度办法是否健全，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开展和实施，制度执行是否有效等；

4、产出情况，包括项目内容和任务完成情况，质量是

否达标，是否通过验收，是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进度和工期是否合理，项目成本是否实现有效节约等；

5、取得的效益情况，包括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否满意等。

3.1.3 项目单位职责

项目实施单位博湖县水利局的主要职责如下：

1、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措施，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组织编制水资源发展规划，重要河流湖泊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

2、负责生活生产经营与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本县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水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与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3、按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县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提出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4、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5、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6、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流湖泊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7、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或跨区域跨流域重要水利工程的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安全运行。

8、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9、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区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协调牧区水利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通

和水电农村电气化工作。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县城内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施工的监督。

11、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拟订水利地方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12、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13、负责本单位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绩效工作职责分工。按照绩效管理工作要求，该单位绩效管理工作由主要领导负总责，由分管领导重点抓、由项目经办人和财务人员具体执行和开展绩效工作。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由博湖县财政局负责，并采取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和财政局综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实施。一是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项目主管单位负责本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组织协调工作。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打分，填写 2020 年

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自评表并撰写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二是博湖县财政局综合评价。由财政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中介机构组织实施。受托中介机构在收集、汇总、整理、分析部门单位绩效自评表和自我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组成专家组，通过查阅资料、实地抽查、电话调查等方式核实后，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打分，撰写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综合评价报告。

3.2 指标体系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工作以第三方中介机构为主，在充分与相关部门沟通、掌握项目状况的基础上，并在征求了博湖县水利局的意见后，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形成了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绩效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3.2.1 确定评价指标

第一步，将评价指标分类。

第二步，参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并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指标体系建立后，专家对指标进行分析、权衡、补充、选择，最后确定评价指标。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共包括目标设定情况、目标完成程度、时效指标、组织管理

水平、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资金落实情况、实际支出情况、成本控制情况、质量管理和资金管理状况等。

3.2.2 确定权重和分值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采用专家调查法，确定各个指标相对于项目总体绩效的权重分值。本项目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最终得分满分100分，其中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重点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

3.2.3 确定指标标准值

指标标准值是绩效评价指标的尺度，既要反映同类项目的先进水平，又要符合项目的实际绩效水平。具体采用计划标准、历史标准、行业规范标准、经验标准等确定此次绩效评价指标标准值。专家对各指标进行分析后确定评价标准。

3.2.4 评分结果

本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按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实施百分制和四档分类。四个档次分别是：优秀（90分（含）—100分）、良好

(80 分 (含) —90 分)、一般 (80 分 (不含) —70 分)、较差 (70 分 (不含) —60 分)。见下表:

评价计分结果	评价档次结果
90 (含) —100 分	优
80 (含) —90 分	良
60 (含) —80 分	中
60 (不含) 分以下	差

本项目评价结果为得分 97.5 分, 档次为 “优”

3.2.5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 此次绩效评价在指标体系设计上共分为三级指标。其中, 一级指标 4 个, 分别为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二级指标 10 个, 三级指标 17 个, 总分 100 分。

一级指标: 项目决策 分数 20 分

二级指标: 项目立项 (共 6 分)

三级指标: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共 3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共 3 分)

二级指标: 绩效目标 (共 7 分)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共 4 分)

绩效目标明确性 (共 3 分)

二级指标: 资金投入 (共 7 分)

三级指标: 预算编制科学性 (共 4 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共 3 分)

项目决策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分值
项目决策(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 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 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一级指标：项目过程 分数 20 分

二级指标：资金管理（共 14 分）

三级指标：资金到位率（5 分）

预算执行率（5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4 分）

二级指标：组织实施（共 6 分）

三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3 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3 分）

项目过程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详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分值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一级指标：项目产出 分数 4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数量（共 12 分）

三级指标：实际完成率（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质量（12 分）

三级指标：质量达标率（12 分）

二级指标：产出时效（10 分）

三级指标：完成及时性（10 分）

二级指标：产出成本（6 分）

三级指标：成本节约率（6 分）

项目产出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分值
项目产出 (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一级指标：项目效益 分数 20 分

二级指标：项目效益（共 20 分）

三级指标：实施效益（12 分）

满意度（8 分）

项目效益指标说明、评分标准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分值
项目效益 (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2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 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8

3.3 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

结合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特点，受托中介机构主要选择了以下评价方法实施绩效评价工作。

3.3.1 公众评判（问卷调查）法

本项目公众评判法主要是采取问卷调查、抽样调查的方式，一是问卷调查项目实施后受益对象的评价，二是对工程质量和 服务范围抽样检查。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具有较为清晰的服务群体，且该项目绩效状况的优劣，很大程度上

体现在执行项目渠道防渗改造工程效果、功能和影响力。为此，与该项目评价的具体指标相对应，设计了调查问卷，按照一定比例，确定抽样样本，以电话、现场询问等方式进行问卷调查，收集、分析所取得的样本数据，从而推断确定目标群体的满意度，进而评价本项目取得的社会效益。

3.3.2 因素分析法

为更客观、全面、深入地分析评价项目绩效情况，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采取聘请专业团队用因素分析的方法，评价项目绩效情况。按照博湖县财政局对于专家组成的总体要求，新疆西域融通社会经济咨询有限公司聘请博湖县水利局、财政局、发改委、法制办等相关单位的各方面专家，组成了本项目的绩效评价专家组，负责评价方法的选择、指标体系的设定、项目实地调研、评价指标的打分等，并最终形成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综合评价报告。在对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综合评价时，聘请专业中介机构及专家组以项目主管单位自评价报告和资料为基础，根据抽查计划表，以现场或非现场方式，向项目所在区域，以书面、电话形式，核实项目资料是否真实、合理，从而对项目做出较全面细致的分析研究，做出科学合理的判断和评价。

3.3.3 目标比较法

实施该项目评价中，主要通过项目实施实际完成情况与

绩效目标情况进行比较，通过电话、微信、现场调阅资料等多种方式核实工程完成量的基础上，将该项目的实际执行结果（工程量）与绩效目标进行比较，从而衡量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取得的实际绩效。

3.4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结合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特点，经与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主管单位、财政局等相关单位沟通后采取以下绩效评价标准：

1.计划标准。以预期制定的完成项目实施工程量作为目标，制定实施计划、资金预算。

2.行业标准。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成本指标考评工程质量和成本与数量是否合理（即考评项目实施工程量及质量标准是否与实施方案和国家标准相吻合），参照水利工程行业要求的参数、指标值等来制定质量指标考评工程建设是否符合工程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效益等要求。

3.5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绩效评价主要经过了前期准备、部门单位自评和综合评价等三个阶段的各项程序，最终形成该项目综合评价报告。

1、前期准备

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收集、整理项目实施的相关资料，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和资金支付情况。根据初步掌握的情况，成立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小组办公室设在财政局行政办公室，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整体协调及日常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跟踪落实等。小组通过内部仔细分析讨论以及向相关专家咨询意见，对项目的情况进一步梳理，确定绩效评价关注的重点，制定本次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从项目内容出发，结合项目预期目标，制定了本次绩效评价的指标体系。

2、组织实施

评价的具体实施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对具体评价内容和不同环节，采用以下取得的资料与评价方式。

（1）实地考察。根据评价指标及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实施所在地实地采取调查、询查、复核等方式收集、整理数据和资料，包括评价对象的基本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评价指标体系需要的相关资料等。根据基础资料，核实数据的全面性、真实性以及指标口径的一致性，并对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采用相关方法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根据评价标准进行打分。

（2）问卷调查。选择与项目评价有关的调查对象，设计调查问卷。通过问卷调查，对有关评价内容完成情况进行打分，并根据分值评价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作为对项目评价

的依据。

(3) 项目评价小组人员与专业技术人员相结合评价。对绩效评价工作专业性较强的内容，在评价工作过程中，采用以专业技术人员与有关科室、其他部门专业人员进行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分别对相关专业指标进行现场问询、检验和考察。

3、数据集中分析

工作小组对相关资料，包括资金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相关管理办法，问卷调查等进行集中分析。在查阅大量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

4、分析总结

(1) 根据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意见及考察、考评的结果进行整理、分析，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就绩效评价报告与项目实施单位等相关部门征求意见，形成最终的绩效评价报告。

4.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1 项目决策情况

4.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是基建类项目，使用财政资金，严格按照《政府投资条例》要求和规范的流程进行审批立项。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博发改项目〔2020〕

86 号) 批复该项目。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建设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新财扶〔2020〕10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巴财农〔2020〕14 号);《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工作要求执行。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是水利工程类项目,项目按规范程序立项。项目的建设严格按照水利类项目规范的前期审批制度和程序,经项目审批主管单位博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等单位完成审批同意后开工实施。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因提供的审批资料不全,扣 1 分。

4.1.3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工程建设要求的规模数量、质量都具有相关性,符合客观实际。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较为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绩效目标设定清晰、细化、可衡量。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一级指标 3 项，二级指标 8 项，三级指标 12 项，其中量化指标项数共 12 条，达到量化指标占总指标量达 70%、总指标量达 7 项以上的“双七”要求；量化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较好地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计划情况相对应。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5 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来源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项目预算编制严格按照水利工程项目中规范和标准、审批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项目概算资金需求来编制资金预算。预算编制较为科学，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基本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3 分。

4.1.6 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主管单位为博湖县水利局，项目实施单位为博湖县水利局。资金到位后全额分配给博湖县水利局。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实际相适应。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 项目过程情况

4.2.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本项目预算资金 2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4.2.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本项目到位资金 20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2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

本项满分 5 分，评估得分 5 分。

4.2.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项目资金的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博湖县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以及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农村渠道防渗改造工程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符合地方政府债券项目资金支持的范围。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本项满分 4 分，评估得分 4 分。

4.2.4 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项目财务管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财库〔2020〕43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财经政策的规定。项目实施和资金业务管理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新财扶〔2020〕10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巴财农〔2020〕14号）；《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和管理制度要求实施。并制定项目有关财务制度和业务管理制度。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3 分。

4.2.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等，中标通知书及签订中标实施合同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进行档案资料的收集，但未及时整理和归档。

本项满分 3 分，评估得分 2.5 分。

4.3 项目产出情况

4.3.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本项目批复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改造防渗改造支、斗渠 7 条 4.145 公里配套构筑物 43 座。实际完成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本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验收全部质量达标。质量达标率 100%。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3 产出时效

本项目计划工程完工的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底前，实际完成日期为 2020 年 8 月底已完成，并于 9 月 3 日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及时性较好。

本项满分 12 分，评估得分 12 分。

4.3.4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按照行业按期通常标准，本项目改建防渗渠工程单位成本 47.54 万元/公里；根据项目资金核减情况说明，实际节约成本，单位成本低于 47.54 万元/公里，成本节约率大于 3%。

本项满分 6 分，评估得分 6 分。

4.4 项目效益情况

4.4.1 实施效益

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主要是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水利基础设施，完善了水利设施服务于农业、农村、

农民的功能，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切实加强了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是落实乡村振兴战略的具体体现。为建设博湖县高标准农田，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和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项目实施效益显著。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4.4.2 满意度指标

本项满分 10 分，评估得分 10 分。

本项目服务对象面向博湖县项目实施乡所有群众，受益群体为博湖县群众。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通过问卷调查方式（调查问卷见附件），调查人群都表示很满意，都认为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改造了乌兰再格森乡各村防渗渠，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当地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基层水利服务设施现状，提高农民用地灌溉质量。

绩效小组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25 日到博湖县进行走访，现场填写群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并将调查问卷作为本绩效评价的附件。结果是：发放 60 份调查问卷，收回 60 份调查问卷，有效调查问卷 60 份。本项满分 10 分，评价得分 10。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5.1 综合评分结果

本项目的绩效综合评价得分为 97.5 分。其中项目决策指

标得分 18 分，项目过程指标得分 19.5 分，项目产出得分 40 分，项目效益指标得分 20 分。指标设定中，体现结果的产出和效益指标权重占比 60%，决策和过程指标权重占比 40%。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农村渠道防渗改造项目

绩效得分情况表

指标	A 项目决策	B 项目过程	C 项目产出	D 项目效益	合计
权重	20	20	40	20	100
得分值	18	19.5	40	20	97.5
得分率	90%	97.5%	100%	100%	97.5%

5.2 综合评价结论

本项目按规定的程序立项、审批并合规执行项目建设程序，目标明确合理，项目按工程进度要求 100%完成工程量，工程质量达到规定的标准并能正常使用，效果优质。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资料整理归档不及时或不符合要求等问题。

资金管理方面，项目资金到位及时，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的资金情况。

6.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1 取得的绩效

本项目的建设是深入贯彻落实《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新财扶〔2020〕10 号）、自治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自治区第四批）支持脱贫攻坚项目的通知》（巴财农〔2020〕14 号）、《新疆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项目的实施有效改善了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水利基础设施，完善了水利设施服务于农业、农村、农民的功能，补齐短板弱项，不断提升水利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能力和水平，为切实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提升项目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落实乡村振兴战略，为建设博湖县高标准农田，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具有重要和长远的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效益。

6.2 存在的问题

1、对项目日常执行情况的监督工作不够深入，未能定期将绩效目标指标纳入日常检查范围。

2、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管理制度建设、财务制度建设和执行水平有待进一步强化。

3、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工作不够及时。部分档案资料在收集，不完备，有的仍未整理归档。

4、从项目主管单位对本项目的绩效自我评价来看，绩效评价工作须进一步加强和提高。

7.改进建议

1、按照全面实施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三全”要求，建立资金绩效运行跟踪日常全过程监控机制，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常态化跟踪管理和督促检查，促进项目按照预期的绩效目标顺利实现。

2、加强绩效管理培训，夯实绩效管理基础工作，建章建制，建立统一的管理制度和控制执行标准，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项目实施成果质量达标。

3、加强档案管理

加强项目前期审批、招投标、施工、质量监控、验收、全过程绩效管理等档案资料及时收集、整理、归档管理，使档案管理工作规范化、标准化。

8.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我们的责任是在项目单位或部门对项目绩效自我评价的基础上按程序实施财政预算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对项目管理、资金执行、资金的使用、项目目标达成进行绩效评价。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机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和仅有的现场调查核实，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做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本绩效评价报告主要是在被评价单位提供项目资料的基础上核实、分析而完成的，评价工作组现场核实的事项仅限于与博湖县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有关的方面。同时评价报告及结论也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因此，本绩效评价报告仅对博湖县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的绩效目标评价发表意见，不应视为是对项目主管单位工作的全面评价，也不应视为是对项目执行单位财务报表的

客观性、公允性发表审计意见。因使用不当而造成的不利事项，与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本次评价结果依赖于评价期搜集的项目的基础数据，随着时间变更，基础数据可能会发生变化，评价结果和结论可能会不同。

附件 1：项目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附件 2：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调查问卷

附件 3：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现场效果图片

主评人（签字）：

日期：2021 年 8 月 18 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项目支出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评分分值	得分
项目决策 (2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①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 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 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⑤ 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①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① 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 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4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4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①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 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3	3
项目过程 (20)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5	5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5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① 是否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3	2.5
项目产出(40)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12	12
	产出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2	12
	产出时效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产出成本	成本节约率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6	6
项目效益(20)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10	10
合计					100	97.5

附件 2：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调查问卷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 调查问卷

在 2020 年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渠道防渗改造工程调查问卷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的实施过程中，评价小组在项目区向群众分发调查问卷 60 份。其中有效问卷 60 份，问卷回收率为 100%，具体分析如下：

1、您家的灌溉用水是否是本次防渗渠改造工程供水？

是（ 60 ） 否（ ）

2、您觉得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供水处理有必要吗？

有必要（ 60 ） 否（ ）

3、您是否了解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情况？

很了解（ 30） 比较了解（ 25 ） 不了解（ 5 ）

4、您平时会关注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供水方面的消息吗？

经常会（60） 偶尔会（10） 从不（ ）

5、您对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用水情况处理效果是否满意？

是（ 60 ） 否（ ）

6、您觉得博湖县人民政府是否重视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用水工作？

重视（ 60 ） 不重视（ ）

7、博湖县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用水处理过程中是否遇到问题？

是（ 10 ） 否（ 50 ）

8、本项目建成后乌兰再格森乡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用水处理能力是否进一步提高？

是（ 60 ） 否（ ）

9、本项目建成后乌兰再格森乡及全县灌溉用水进行防渗改造、节约水资源意识是否更加重视和加强？

是（ 60 ） 否（ ）

附件 3：渠道防渗改造工程现场效果图片



